

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	
收	52 号
文	2015年2月5日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

安监总管一〔2015〕13号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 设备及工艺目录(第二批)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
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淘汰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和设备，推动金属非金属矿山设备和工艺的改善，提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保障能力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，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《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(第二批)》，现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予发布,请遵照执行。



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 设备及工艺目录(第二批)

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矿山从本目录发布之日起,一律禁止使用下列设备及工艺。现有生产矿山在用下列设备及工艺的,按照本目录规定的时限予以强制淘汰。

1. 扩壶爆破(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);

2. 掏底崩落、掏挖开采、不分层的“一面墙”开采(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);

3. 使用爆破方式对大块矿岩进行二次破碎(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);

4. 无稳压装置的中深孔凿岩设备(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);

5. 集中铲装作业时人工装卸矿岩(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,地下矿山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半后禁止使用);

6. 未安装捕尘装置的干式凿岩作业(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,露天矿山自发布之日起半年后禁止使用);

7. 主要无轨运输巷道及露天采场采用人力或畜力运输矿岩

(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及露天矿山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);

8. 专门用于运输人员、炸药、油料的无轨胶轮车使用的干式制动器(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);

9. TKD型提升机电控装置及使用继电器结构原理的提升机电控装置(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)。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

2015年2月13日印发

经办人:李永密

电话:64463215

共印100份